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6民初3310号

原告：朴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池文锋，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叙，上海海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颖琪，上海海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投资人：翁晓冬，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萍，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力，男，1976年3月9日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萍，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杭州趣自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XXX号XXX号楼XXX楼402－3。

法定代表人：邱靖宏，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缪大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告朴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容定中心)、李力、第三人杭州趣自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5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朴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叙、宋颖琪，被告容定中心、李力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萍，第三人杭州趣自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程钟到庭参加了诉讼。诉讼中，各当事人均同意本案简易程序延长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朴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对第三人停止经营；2.要求二被告共同赔偿因将杭州游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库公司”)资产转移给第三人，而使原告作为股东受损的510,000元。事实和理由：原告与二被告系游库公司股东，原告登记持有游库公司25.5%的股权，被告李力登记持有游库公司64.5%的股权，并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被告容定中心登记持有游库公司10%的股权，同时，被告容定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翁晓冬担任游库公司的监事一职。游库公司是一家以承揽旅游业务、开发旅游类软件APP业务为主的公司。在被告李力担任游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被告容定中心法定代表人担任游库公司监事一职期间，原告发现被告容定中心、李力作为发起人投资并与他人共同合作经营第三人，第三人的经营范围与游库公司基本一致。在游库公司已经无法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被告容定中心、李力设立与游库公司经营范围基本一致的第三人的目的，是为了转移公司资产。成立游库公司时，原告投入资金为510,000元，现公司资产已全部为零，原告投入的510,000元已全部亏损。

被告容定中心、李力共同辩称，被告未损害原告利益，原告主张无依据。原、被告均是游库公司的股东，该公司是网络经营公司，前期成本较大，基本是支出为主，收入很少。2016年公司得到投资人的增资，增资后由于游库公司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导致投资人撤资，撤资后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投资人撤资主要原因在于原告法定代表人，被告李力只是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也由当时的原告法定代表人在运营管理。在此期间，原告法定代表人怠于工商变更。投资人投资到撤资期间，游库公司实际已支出了几百万。二被告要求原告召开股东会，要求就撤资问题商讨。被告方未将游库公司的资产转移给第三人。第三人的设立、投资、股东均由很多人构成，投资人多渠道投资是分散投资风险是正常的。二被告不存在侵权行为。游库公司不是空壳的，而是处于负资产状态。原告主张的510,000元是认缴款，并非实际出资。

第三人杭州趣自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述称，第三人刚设立时最初由二被告案外人童斌负责设立，现李力已不是股东，但李力与现在的股东兼董事长有一定关系的。原告所称的几家投资人，在2017年3月也登记为第三人股东。除被告容定中心外，还有其他11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被告是无法让第三人停止经营的。是否实际经营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这些证据为原告提供的游库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通知函、第三人工商基本信息、股权变更协议，二被告提供的2016年7月股东会决议。

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认定如下，1.原告、第三人对二被告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的真实性均有异议，原告认为，游库公司目前由二被告掌控，第三人认为，公司的资金往来状况，应以财务账册和银行流水为准。本院认为，该资产负债表系游库公司单方制作，无法确定真实性，本院不予认定；2.该原告对二被告提供的2017年4月的股东会决议有异议，认为该决议已由另案处理，被告也承认该股东会决议有新的股东会决议替代，故该决议无法确定真实性，本院不予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5年2月5日，李力和翁晓冬订立游库公司章程，确认游库公司股东为李力和翁晓冬，其中李力占注册资本的75%，翁晓冬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网页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2015年7月6日，游库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将股东修改为被告李力、原告和被告容定中心，其中李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5%，其中64.5万元认缴出资，已到位，其余64.5万元认缴出资将于2025年1月7日前到位，原告共计认缴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25.5%，其中25.5万元认缴出资已到位，其余25.5万元认缴出资将2025年1月7日前到位，容定中心共计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其中10万元认缴出资已到位，其余10万元认缴出资将于2025年1月7日前到位。

2015年5月，原告作为甲、被告容定中心作为乙方、被告李力和翁晓冬作为丙方、游库公司作为丁方签订了1份股权变更协议，约定甲方同意10.5万元向丙方1受让其所持有的丁方10.5%股份，甲方同意以15万元向丙方2受让其所持有的丁方15%的股份，乙方同意以10万元向丙方2所持有的丁方10%的股份。

2016年7月16日，游库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议题为：1、股东会收到投资人天堂硅谷蒲公英创业合伙企业、陆东升、杭州原质连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及邵璐虹小姐共同向我司发来的“关于解除《杭州游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通知函”，要求尽快解除协议。需要股东会讨论决定是否同意解除协议。2、如同意解除协议，目前公司现有资产及账户现金可能无法足额偿付相关款项，需要股东会讨论决定如何偿还款项。股东李力以及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翁晓冬先生同意解除协议，并由李力出面担保对外进行借款(以足额偿还投资款项为准)按照协议偿还天堂硅谷大格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陆东升先生、杭州原质连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及邵璐虹小姐的全额投资款项。股东朴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张叙先生提出公司需要对上述议题进行考量，需要五个工作日。至迟在2016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对以上议题进行表决。若到时不表决的，视为弃权。同时要求将投资款项到账时间以及金额凭证进行了解。公司在2016年7月18日将上述材料复印件邮寄给朴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人注册成立于2016年7月6日，股东(发起人)为童斌、李力和容定中心，现登记股东分别为邓红、徐鸣、邵璐虹、容定中心等。现登记经营范围为：服务：会务服务、代订门票、代订酒店、代订飞机票、代订火车票、旅游信息咨询(除旅行社业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调查、企业品牌策划、营销策划、动漫游戏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2016年11月，第三人作出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决定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力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杰、徐鸣等人。2016年11月30日，第三人订立公司章程，确认公司由8个股东组成，其中容定中心占注册资本的7.2036%，李力占注册资本的8%。

2016年6月29日，杭州天堂硅谷大格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向游库公司、李力、原告、容定中心发出关于解除《杭州游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通知函，正式通知解除上述增资协议。

本院认为，原告提出二被告的侵权行为主要是两项，一是二被告将投资人投资到游库公司的投资款460万元共同转移到了第三人名下。二是二被告参与设立了第三人，第三人的经营范围与游库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管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也间接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关于第一项侵权行为，原告并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二被告有将游库公司的460万元资产转移给第三人的实施行为，对于原告所提的该侵权事实行为，本院不予认定。

关于第二项侵权行为，原告并未向本院明确指出其所称的侵权行为违反了何条具体法律规定。对照原告的陈述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根据这一法律条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所得收入的，收入归入主体为公司本身，而非公司的其他股东。当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作为游库公司的股东之一，可以援引该法条，程序上向二被告主张权利。但依该法条规定，公司股东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张权利的事实要件之一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造成了股东利益的受损。诉讼中，原告未能向本院确切指明其作为股东的权益如何受到了损害以及损害的具体情形，只是笼络地称，二被告的行为直接损害了公司利益，由此间接损害了原告的利益。不可否认，公司利益如果受到损害，股东利益也会间接性地受到损害，但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侵权行为，造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完全可以自行向侵权方主张权利来保护其利益，进而保护股东的利益。这意味着，一般情况下，公司利益受损，公司是权利主体，而非股东本人，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法律优先要求公司通过一定的方式向侵权方主张权利，而不是赋予其他股东的直接诉权。由此比较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得出结论是，第一百五十二条强调股东向人民法院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件事实之一是，侵权方损害的是股东的直接利益，而非如本案情形中股东的间接利益。

本院还要向原告说明的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侵权行为损害到公司合法权益的，公司或因种种事由而未向侵权方主张权利，此种情形下，公司法的相应法律也规定，公司股东只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要求，是可以直接向侵权方提起诉讼的，但本案原告显然并非援引这一相应法律规定向本案二被告提起的本案之诉。

综上，原告作为游库公司的股东，要求其他股东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朴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816元，减半收取计3,408元，由原告朴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哲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　　李超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